

聖 歐 爾 發 堂
申 請 結 婚 登 記 表 格

	男 方	女 方
姓 名(中)		
(英)		
年 齡		
身份證號碼		
地 址		
電 話(住)		
(手提/傳呼)		
宗 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宗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宗教
領洗日期		
領洗堂區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
**	未婚，但已在婚姻註冊處簽署 結婚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舉行婚禮日期		時 間：
主禮神父		
婚前查詢	(所屬堂區)	(所屬堂區)
婚後地址		
備 註		

* 以下由 本堂填寫		
應繳款項:		
訂 金 :	簽收日期 :	經手人:
餘 款 :	簽收日期 :	經手人:
備 註 :	若新人日後取消或更改先前預訂的場地，所繳付之訂金將不會退回。	

- 備註 1. 如證婚人不懂簽署，請在備註欄預先註明。聖堂職員需要在證婚人簽署欄上另加字句。
- 備註 2. 此為告知閣下，先前預訂的結婚日期只屬暫時性，並不保證婚禮會如期舉行。假若在婚禮前發現申請人在婚姻狀況欄中(自由身分)上所填資料不實，則不得在聖堂舉行婚禮。
- 備註 3. 我倆已細閱上述及另附的結婚程序與「須知事項」內容。現聲明，我倆同意並會遵守表上所列各項註釋及結婚程序須知事項。

男 方 簽 署 : _____ 女 方 簽 署 : _____

登 記 日 期 : _____

聖歐爾發堂
St. Alfred Church
沙田 大圍 文禮路 19-21 號
19-21 Man Lai Rd. Tai Wai
Shatin
電話：2691 2493
傳真：2693 6391
電郵、Email
stalfredchurch1977@gmail.com

聖歐爾發堂 (婚禮) 租用條例及守則

租用聖歐爾發堂(以下簡稱本堂)聖堂/禮堂舉行婚禮條例：

1. 任何人仕如欲租用本堂 聖堂/禮堂 舉行婚禮，其中一方必需為天主教教友，或雙方均為已領洗基督徒，請於舉行婚禮日期前十個月，向本堂辦事處初步申請。
2. 租用本堂 聖堂/禮堂 舉行婚禮，需經本堂主任司鐸批核，方可使用。
3. 申請經批核後，請與有關事項堂區負責人聯絡及商議租用細節。
4. 簽署租用申請表後，需即繳付有關租用 聖堂/禮堂 費用總數 40%訂金(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支付)。支票抬頭請寫「聖歐爾發堂」或(St. Alfred's Church)
5. 餘款需於舉行婚禮七日前，往本堂辦事處全數清繳。
6. 租用三樓聖堂舉行婚禮，兩小時三十分收費\$4,000.00(包括冷氣、音響、燈光、升降機、基本婚禮裝飾)，逾時需另繳附加費用，每小時\$700.00(不足一小時作一小時計)。
7. 婚禮綵排每小時收費\$400.00(連冷氣)，綵排租用電子琴每小時收費\$200.00(需由持有電子琴六級以上演奏證書人士使用)。
8. 聖堂內電子琴，需經認可人仕使用；未經許可，請勿擅用，如有損壞，需照價賠償修理或更換費用。
9. 租用地下禮堂(結婚茶會) 每小時收費\$400.00(包冷氣、燈光、基本音響)，枱椅均可借用，不另收費，請小心使用，用後請放回原處。
10. 一經簽署租用本堂 聖堂/禮堂 申請表，租用人仕如欲取消租用，需於婚禮舉行日期前三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堂辦事處，扣除\$200.00 行政費用後，本堂退回一切已繳付之訂金，逾期則將不予發還。
11. 本堂辦事處在(天災、火災)特殊情況時，有權停止租用聖堂/禮堂，並即時或七日前通知租用人仕，更改或取消有關之租用事宜。
12. 租用聖堂/禮堂舉行婚禮人仕，如婚禮當日，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聖堂/禮堂將予關閉；有關租用事項即告取消。
13. 凡因以上(10、11)情況取消有關之租用事宜，本堂祇退回租用人仕已繳付有關租用聖堂/禮堂之費用，而不作任何金錢補償。(本堂對租用人仕，因是項取消而招致之損失及影响，本堂概不負責。)

14. 在原定婚禮租用時間前三小時(不足三小時亦作取消論),如天文台將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,聖堂/禮堂將重新開放,供租用人仕使用。
15. 禮堂內任何屬於本堂公物,在租用人仕租用期間,倘被損毀、竊取或移走,租用人仕必需賠償及支付修理或更換之所需費用。
16. 如租用人仕及其親友,於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,引致受傷或死亡,導致本堂被索償、控告、或一切訴訟等事項,無論該項傷亡意外如何發生,或由誰人引致,租用人仕必需負責本堂一切訴訟或賠償費用。
17. 租用聖堂/禮堂人仕及其親友帶來私人財物,請各自妥為保管,如有任何損毀及遺失,本堂概不負責。

使用聖堂/禮堂守則：

1. 聖堂乃天主聖殿,租用人仕及其親友,請勿在聖堂內飲食、喧嘩,保持安靜及清潔;未經許可人仕,切勿踏上聖堂內中間之祭台。
2. 向聖堂借用之麥克風及任何物品,請小心保存及使用,用後當即交還有關負責人員,如有任何損毀,需照價賠償。
3. 聖堂/禮堂原有音響組合,未經批准,不得接駁任何種類之音響電器。
4. 除原有聖堂之基本裝飾外,如需加添場地佈置,必先獲本堂辦事處批准,並於事後由租用人仕拆除及清理。
5. 禮堂祇供非謀利活動之用,未經准許,租用人仕不得用作商業用途,收取現金或門券。
6. 禮堂內音響乃基本設備,除已租用投影機人仕,其他電子產品,未經許可,請勿擅自接駁到音響櫃內。
7. 借用禮堂麥克風,請小心使用,用後請交回有關負責人;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8. 借用禮堂內任何枱椅,請自行擺放並小心使用,用後請收拾及搬回原位,離開前必需將場內垃圾清走。
9. 除獲本堂辦事處人員許可,租用人仕搬進聖堂/禮堂之一切非本堂物品,租用完畢盡速搬離聖堂及禮堂範圍。

本人()已閱讀以上有關租用聖堂/禮堂條例及守則,清楚明白 承租人 之責任及義務。

承租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生效日期：01.01.2017

聖歐爾發堂